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18-06618	分类:	农业、林业、水利、水利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	成文日期:	1988 年 11 月 04 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定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通知(吉政办发[1988]55 号)		
发文字号:	吉政办发[1988]55 号	发布日期:	2018 年 12 月 25 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关于确定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通知

吉政办发[1988]55 号

各市、州、县人民政府,白城地区行政公署,省政府各委办厅局、各直属机构:

根据《水法》第九条的规定和国家水利部门的要求,省政府决定省水利厅为全省水行政主管部门,并负责全省水利行业管理。各市、地、州、县(市、区)的水利部门为各级人民政府的水行政主管部门,行使《水法》规定的同级人民政府赋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能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四日